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0567
交易代码	000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993,370.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权益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和积极管理,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及市场分析结果,并综合考虑基金投资目标、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确定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退出时机,并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GARP投资法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高、风险低、具有中长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追求股票投资组合的长期稳定增值。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主动投资的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以及对个券相对价值的比较,发现价值低估的品种,把握投资机会;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及市场风险、个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可以主动投资于权证,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77,385.03	-57,356,106.22	136,745,118.88
本期利润	76,387,564.63	-143,328,738.73	196,362,114.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97	-0.2972	0.66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43%	-16.92%	79.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223	0.5408	0.65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0,493,561.10	638,624,241.74	848,292,136.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80	1.601	1.92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4%	1.06%	2.47%	0.45%	4.77%	0.61%
过去六个月	8.92%	0.88%	5.40%	0.39%	3.52%	0.49%
过去一年	17.43%	0.81%	11.83%	0.35%	5.60%	0.46%
过去三年	75.05%	1.94%	12.48%	0.93%	62.57%	1.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24%	1.77%	60.00%	0.88%	28.24%	0.89%

注:(1)业绩比较基准: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3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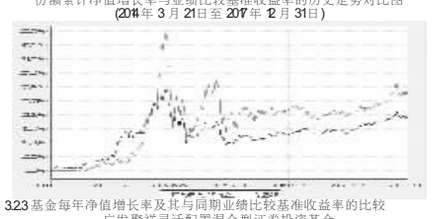

3.2.3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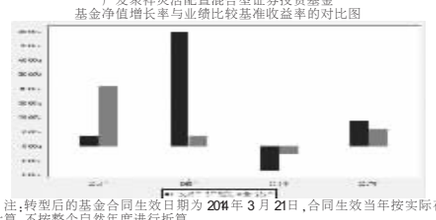

注: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4年3月21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9个部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数据策略投资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16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2799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易阳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新驱动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转型升级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14-03-21	-	21年	易阳方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3年12月3日至2007年3月29日),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9月20日至2013年2月5日),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1月9日),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8日),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5年12月23日至2018年2月2日)。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投资总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3月21日起任职)、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6日起任职)、广发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9日起任职)、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27日起任职)、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3月13日起任职)。
张继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2017-06-09	-	5年	张继枫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6月9日起任职)、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2月11日起任职)。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情况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与本公司管理的被动型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在"去杠杆"方向下,货币政策整体维持中性偏紧的格局,但是制造业投资复苏、消费稳定升级以及相对较好的全球外需导致中国经济体现出极强的韧性。虽然对于经济的预期仍时有波动,但是整体而言,相对稳定的国内经济环境还是给投资创造了中性偏积极的宏观基本面,而四季度十九大的胜利召开,"新时代"重要理论的提出基本奠定了中长期中国经济发展的大的格局。

整体来看,A股市场在17年全年都体现出了龙头优势的极端分化局面,这一现象和当前的经济背景有密切关系,一方面中国经济进入换档期,在一些行业企业发展的主要矛盾从渗透率的提升逐步转变为市占率的提升,另一方面有些行业受到供给侧改革的政策驱动,优势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带来集中度的提升越来越成为上市公司内生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之一,而与之相对应,各个行业具有竞争优势的龙头公司从原先因为市值天弹性低而给予估值折价转变为因为确定性高而享受估值溢价,整个市场的风格开始偏向大盘,同时这也造成了市场极端的一九分化行情。行业上来看,食品饮料、家电这样的基本面很好的消费品行业贯穿全年的体现出很强的超额收益,电子、通信、机械、建材等行业中的龙头公司也脱颖而出。由于供给侧改革和环保限产的政策驱动,一些周期品行业也阶段性的出现了较为突出的涨幅。

本基金在上半年明确了17年的大方向后,持续对白酒、大金融、电子等行业进行了重点的配置,并且阶段性的配置了一些周期品行业。在标的的选择上,继续强调配置各个行业中具备可持续竞争力和壁垒的龙头公司,期待其已经被行业地位证明的竞争优势可以为组合带来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7.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国内宏观经济整体上预期会继续保持一定的韧性,虽然去杠杆政策的逐步落实对于实体经济的影响可能需要被时刻警惕,通胀的潜在风险和去杠杆的政策努力使得货币政策方面会继续偏紧,流动性的压力很有可能会阶段性的对经济产生短期的压制。海外变量可能在18年对于中国经济的边际影响会较大,而大方向上来看,全球经济的基调还是以复苏为主,相对而言偏正面的因素居多。整体来看,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内生增长的判断还是中性略偏积极的,但是管理人对于政策变量和海外变量保持紧密的关注。

在17年累积了大量超额收益之后,被市场抱团的白马股和龙头股可能会出现短期波动,但是行业空间广阔、估值合理、长期具备竞争优势的优秀企业在长期仍然会带来超额收益,是本基金后续配置的首选。行业选择上来看,本基金继续看好景气度较高的消费品行业龙头,看好大金融板块的估值修复带来的机会,关注周期品行业龙头的价值重估,以及高端制造领域如电子、通信、新能源等行业的龙头公司的创新升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洪锐明 江丽雅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15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0,856,957.56	53,813,075.48
结算备付金	991,938.96	1,776,450.29
存出保证金	152,556.02	255,45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517,639.60	418,150,509.62
其中:股票投资	319,083,767.20	418,150,509.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0,433,872.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169,000,57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441,539.69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0,029.06	80,002.75
应收利息	808,325.58	-
应收股利	-	103,936.21
应收申购款	188,739.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646,621,541.71
资产总计	403,316,18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44.20	-
应付赎回款	403,645.02	5,407,326.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4,006.87	835,236.65
应付托管费	89,001.15	139,206.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51,947.57	1,263,265.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1,380.10	352,264.89
负债合计	2,822,624.91	7,997,299.9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08,101,622.95	389,815,059.63
未分配利润	192,391,938.15	248,809,18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493,561.10	638,624,24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316,186.01	646,621,541.71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880元,基金份额总额212,993,370.7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8,808,408.02	-123,554,361.52
1.利息收入	1,455,132.74	2,377,871.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9,451.90	1,274,299.96
债券利息收入	674,994.82	5,661.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0,686.02	1,097,909.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262,659.95	-40,856,124.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508,027.27	-44,839,839.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5,531.35	1,033,694.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29,101.33	2,950,020.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910,179.60	-85,972,632.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0,435.73	896,523.97
减:二、费用	12,420,843.39	19,774,377.21
1.管理人报酬	7,242,752.58	11,879,295.47
2.托管费	1,207,125.29	1,979,882.6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563,432.85	5,499,784.1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07,532.67	415,414.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87,564.63	-143,328,738.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87,564.63	-143,328,738.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9,815,059.63	248,809,182.11	638,624,241.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387,564.63	76,387,564.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713,436.68	-132,804,808.59	-314,518,245.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599,439.18	27,709,711.88	64,309,151.06
2.基金赎回款	-218,312,875.86	-160,514,520.47	-378,827,396.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101,622.95	192,391,938.15	400,493,561.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0,153,737.16	418,138,399.70	848,292,136.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328,738.73	-143,328,738.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338,677.53	-26,000,478.86	-66,339,156.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4,232,475.67	235,016,016.45	579,248,492.12
2.基金赎回款	-384,571,153.20	-261,016,495.31	-645,587,648.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9,815,059.63	248,809,182.11	638,624,241.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聚祥保本基金")转型而成。广发聚祥保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1号《关于核准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1年3月15日募集成立。广发聚祥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聚祥保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1年2月17日至2011年3月11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9,470,206.45元,有效认购户数为55,772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532,352.85元,折合基金份额532,352.85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广发聚祥保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广发聚祥保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由于保本周期到期,广发聚祥保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广发聚祥保本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持不变。

由于保本周期于2014年3月17日到期,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3月20日(转型期结束日)止为本基金投资转型期,自2014年3月21起,按《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2017年11月3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技术进行变更。新的估值技术为市价折扣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其中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为关键输入值,流动性折扣越高,对应流通受限股票的公允价值越低。上述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开发售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65,378.84	2.07%	38,622,324.75	1.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28.06	2.1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968.87	1.12%	35,968.87	2.86%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42,752.58